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5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郑培敏、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少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江少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5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minette女装品牌。…minette产品定位于中等价位针对18-35岁的大众时尚精致女装。公司与各方签署《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上海裔森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协议各方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激发员工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以多种形式构建森马发展大平台,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5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少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江少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少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江少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少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江少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0股,占公司股本0.0025%。江少勇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11月6日止,根据江少勇先生做出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少勇先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江少勇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新生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陈新生先生简历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陈新生先生简历

陈新生,男,1970年7月生,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新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新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5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裔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马")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森马持有上海裔森77%的股权,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江少勇先生持有上海裔森15%的股权,其他4名核心管理人员持有8%的股权。

上海裔森主要经营…minette女装品牌。…minette产品定位于中等价位针对18-35岁的大众时尚精致女装。

为支持公司员工创业创新,积极促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与发展,支持和推动新业务的成长,促进多品牌健康发展,以多种形式构建森马发展大平台,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公司及上海森马拟与江少勇先生、上海赫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赫姮",上海赫姮为江少勇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上述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及其他4名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上海森马拟向上海赫姮转让上海裔森26%的股权(未缴出资部分);其他4名核心管理人员分别向江少勇先生及上海赫姮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裔森全部股权。同时,为扩大规模,经各方同意,拟将上海裔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3400万元,由江少勇先生向上海裔森增资人民币1400万元,上海森马放弃上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拟将持有的由上海裔森运营的…minette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上海裔森。

上海裔森重组完成后,上海裔森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4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森马持股30%,江少勇先生持股51%,上海赫姮持股19%。

本次交易中,江少勇先生为公司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少勇

江少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AMP课程毕业。曾任浙江省温州市工商联秘书长、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副区长、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浙江省温州市安监局长。浙江省青联委员。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装事业部总经理。

2、上海赫姮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闵行

法定代表人:江少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工业产品设计,商务咨询,仓储管理(除危险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少勇先生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赫姮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股权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第5幢501室

设立时间:2016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工业产品设计,商务咨询,仓储管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持股情况

(1)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540万元,占比77%,实缴出资额为1020万元;

(2)江少勇: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占比15%,实缴出资额为120万元;

(3)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占比8%,实缴出资额为70万元。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4、上海裔森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15号《审计报告》,上海裔森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87,614.95	47,634,301.01
负债总额	44,032,762.51	36,208,093.13
应收账款总额	12,053,670.12	10,662,276.50
净资产	8,754,852.44	11,426,207.88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4月	2017年全年
营业收入	21,694,986.03	77,465,547.47
营业利润	-2,590,642.87	-1,247,007.15
净利润	-2,671,355.44	-673,7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626.47	-5,168,863.49

(二)…minette系列商标

公司持有的由上海裔森经营的…minette系列商标。

…minette系列商标包括…minette、minette、谜娜、米兰蒂尔、米奈特、M EDITION CUSTOM-MADE、CUSTOM-MADE C等商标。该系列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由上海裔森实际运营和使用,商标专用权归属于公司。

此次拟签订《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裔森提供担保、委托上海裔森理财等情况。截至公告日,上海裔森向公司借款人民币2100万元,该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上海裔森拟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上海森马将其持有的上海裔森26%的股权(未缴出资部分,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上海赫姮,由上海赫姮履行对上海裔森的出资义务。若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相应税费、交易费等由各方各自承担。

(2)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裔森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26万元,其中实际出资50万元,未缴出资76万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上海赫姮,由上海赫姮履行对上海裔森的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上海裔森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万元,其中实际出资20万元,未缴出资14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江少勇先生。若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相应税费、交易费等由各方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后,上海裔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1	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	1020	51.00%	1020
2	上海赫姮服饰有限公司	646	32.30%	50
3	江少勇	334	16.70%	140
	合计	2000	100.00%	1210

2、增资

(1)上海裔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3400万元。

(2)江少勇先生以现金认缴上海裔森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

(3)上海森马放弃优先认购权。

(4)增资后,上海裔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	1020	现金	30.00%
2	江少勇	1734	现金	51.00%
3	上海赫姮服饰有限公司	646	现金	19.00%
	合计	3400	现金	100.00%

(4)根据协议约定,江少勇先生于2018年8月31日前,向上海裔森支付出资款人民币1614万元;上海赫姮于2018年8月31日前,向上海裔森支付出资款人民币576万元;

(5)增资完成后,上海裔森设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须经包括上海森马在内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上海裔森股东会会议对上海裔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所作出的决议,应由包括上海森马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上海裔森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森马提名一名董事,江少勇先生提名二名董事;上海裔森董事会成员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上海裔森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上海森马提名一名监事,江少勇先生提名二名监事。

3,商标转让

为保证上海裔森后续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由上海裔森运营的…minette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上海裔森,办理转让的费用由上海裔森承担。

…minette系列商标包括…minette、minette、谜娜、米兰蒂尔、米奈特、M EDITION CUSTOM-MADE、CUSTOM-MADE C等商标。该系列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由上海裔森实际运营和使用,商标专用权归属于公司。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为支持公司员工创业创新,积极促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与发展,支持和推动新业务的成长,促进多品牌服饰业务健康发展,以多种形式构建森马发展大平台,实现良好经济效益。

2,存在风险:

上海裔森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方签署《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上海裔森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协议各方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激发员工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以多种形式构建森马发展大平台,实现良好经济效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江少勇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minette女装品牌。…minette产品定位于中等价位针对18-35岁的大众时尚精致女装。公司与各方签署《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上海裔森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协议各方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激发员工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以多种形式构建森马发展大平台,实现良好经济效益。

3,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

4,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6,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5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4,4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7.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邱光和先生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内容外,原《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认购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预期年收益率4.8%,预期存续期限自C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2018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已于2018年8月13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4.866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98,666.6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8月13日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未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未到期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18,150.68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28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49,315.07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42,550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23,550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5月期第622号	本金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00万元	2018年07月17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4.70%(年化)	未到期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9,000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万元	自C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投资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4.8667%	1,698,666.67元
2	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自F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预期年收益率:5.6%(信托税前)	未到期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累计金额为13,000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其中: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累计金额为7,000万元,现已到期赎回;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累计金额为6,000万元,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8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98天,截至目前,尚未到期赎回。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8年8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0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期限:9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15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15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8年8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期限:9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16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16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5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0月11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ST佳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志君	联系电话:021-2321953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昭伟	联系电话:021-2321955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丹、倪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上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8.7.24-2018.7.25;2018.8.2-2018.8.3	

一、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还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组织结构图、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任命文件、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会议记录及出具的文件,还查阅了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全部信息披露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相关合同、三会决议等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核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看公司股东名册,了解大股东的持股情况的变化;查阅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表。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人员查阅最新公司章程,三会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同业竞争承诺

(1)问题:2011年11月01日,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2013年1月8日—2018年1月8日)。2016年9月,哈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消除该同业竞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解决。哈电集团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1年1月8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措施: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时间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整改计划: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按照承诺时间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募集资金使用

(1)问题: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1月2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有限挂牌期内,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事宜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有效实施的资产转让,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挂牌价格》的议案,将挂牌底价从19,500万元调整至17,194.07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再次挂牌出售,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措施: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整改计划: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处罚及整改情况

(1)问题: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邮寄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喜华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开认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喜华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对公司时任董事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李国强,董事杜文明、高全宏、张胜根,独立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监事郭寅、闫红,时任监事要志成、王小明、常忠,时任副总经理崔剑,副总经理刘洪文、王晓文,财务总监张军,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红霞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措施: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按照证监会要求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整改计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保荐代表人:吴志君 孙昭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8-02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通知,电子集团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变化情况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商联合")将其持有的电子集团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江西伟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鑫")。转让前赣商联合持有电子集团68%的股权,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电子集团32%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赣商联合持有电子集团46%的股权,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电子集团32%的股权,江西伟鑫持有电子集团2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电子集团持有江西伟鑫51%的股权,江西伟鑫与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本次变更前,电子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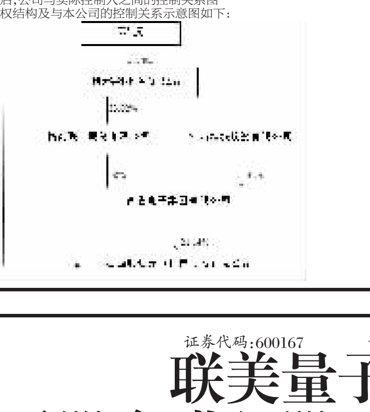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电子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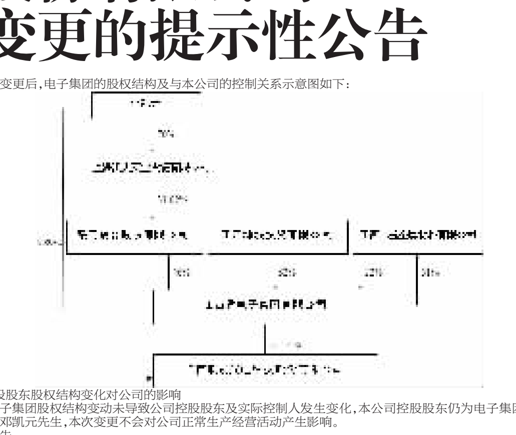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邓凯元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通知,联众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

质押时间:初始交易日2018年8月15日,购回交易日2019年10月15日

质押股份数量:53,44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4%;

2,质押股份类别: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426天;

3,出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53,320,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6,94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33.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3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联众新能源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经营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根据上述股份的交易协议,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值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引发以上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5日,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50,40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6%;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1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舒宏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俞铁成、周钧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鹏、刘荣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0,010,300	99.9973	4,00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300	72.0279	4,000	27.97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枫、魏栋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5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参与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2018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互联网使用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37,835万元竞得编号为[2018]长沙市044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上述地块的《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051)。

近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发祥地实业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土地受让方

受让人:长沙发祥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RLYW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日用百货零售、物业管理等

2,土地出让方

出让人: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38号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该宗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YWSP20180516003

地块位置: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地块面积:宗地总面积为9670.67平方米,出让面积为5255.83平方米

地块用途:商业(B1)

出让年限:40年

成交价格:人民币37,835万元

四、土地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是为延续公司核心门店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